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5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5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5〕7号.....(3)

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5〕8号.....(4)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9号.....(5)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10号.....(6)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11号.....(7)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12号.....(8)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13号.....(9)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会区“1+3”清单的通知

新府〔2015〕14 号..... (10)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4 年度新会区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新府〔2015〕15 号..... (15)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431 号.....(25)
关于印发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437 号

【人事任免】

7—8 月份人事任免..... (43)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5〕7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5〕7号，详见附件 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古井镇网山经济联合社所属的 0.0121 公顷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1.2142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古井镇网山原园山石场（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 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古井镇网山经济联合社，面积 1.2263 公顷（折合 18.3945 亩，其中建设用地 0.0121 公顷，未利用地 1.2142 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5〕7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5 年 8 月 6 日

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5〕8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5〕7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古井镇洋边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7403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土地利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0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古井镇洋边村龟山（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古井镇洋边经济联合社，面积0.7403公顷（折合11.1045亩，其中未利用地0.7403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5〕7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5年8月6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9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5〕7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古井镇长沙经济联合社所属的 0.2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古井镇长沙村上、下咀（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 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古井镇长沙经济联合社，面积 0.2 公顷（折合 3 亩，其中农用地 0.2 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5〕7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5 年 8 月 6 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10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5〕7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鳌镇新联村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0.3745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0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鳌镇新联村四村三丫冲（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鳌镇新联村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0.3745公顷（折合5.6175亩，其中农用地0.374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5〕7号）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5年8月6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11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5〕7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鳌镇东风股份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6487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0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鳌镇东风村新村大道（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鳌镇东风股份经济联合社，面积0.6487公顷（折合9.7305亩，其中农用地0.6487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5〕7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5年8月6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5〕12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5〕7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沙堆镇那伏经济联合社所属的1.0425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0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沙堆镇那伏村委会河南(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沙堆镇那伏经济联合社，面积1.0425公顷（折合15.6375亩，其中农用地1.042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5〕7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5年8月6日

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新府〔2015〕13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5〕7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睦洲镇东向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266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未利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20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睦洲镇东向村委会白石山边（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睦洲镇东向经济联合社，面积0.2666公顷（折合3.999亩，其中未利用地0.266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5〕7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发布单位：新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5年8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会区 “1+3”清单的通知

新府〔2015〕14号

区各有关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1+3”清单目录（2015年本）》业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及区政府十四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江门市新会区“1+3”清单目录（2015年本）》涉及51个单位共12913项事项，包括《江门市新会区权责清单目录（2015年本）》、《江门市新会区负面清单目录（2015年本）》、《江门市新会区审批清单目录（2015年本）》和《江门市新会区监管清单目录（2015年本）》等四份清单。其中权责清单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类共11类职权。该目录按行政职权清单化、职权设定标准化的原则编制，市、县两级统一规范了职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权属划分、权属说明等内容。

二、区“1+3”清单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统一在江门市人民政府“1+3”清单公示系统(<http://qzqd.jiangmen.gov.cn/public/>)公示，并在政府政务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各部门门户网站链接公示系统页面对外公示，未经公示的行政职权各部门不得擅自行使，违规行使的予以追究问责并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三、区“1+3”清单统一录入江门市“1+3”清单管理系统（[http:](http://)

//qzqd.jiangmen.gov.cn/login.jsp) 进行动态管理, 并根据职权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印发最新版本目录。各实施机关应按规定的申报、审查、批准等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上级改革要求以及实际管理需要, 及时对本部门“1+3”清单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并对职权设定的合理性定期进行评估。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5 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4 年度 新会区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新府〔2015〕15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2014年，我区有关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教兴区战略，努力推进自主创新，对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经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现决定对“酱油企业新型能源的利用与综合‘节能减碳’模式示范”等24项科技成果授予新会区科学技术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人员再接再厉，继续弘扬求真务实、锐意创新的精神，勇攀科学高峰。同时号召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刻苦钻研，扎实工作，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4年度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5日

附件

2014年度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奖励等次
1	酱油企业新型能源的利用与综合“节能减碳”模式示范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佛山市顺德区科创达冷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朱新贵、梁姚顺、常杰、李玉春、余华明、蔡志鸿、潘朝群、彭勇、华贲、王罡	一等奖
2	多孔超细旦聚酰胺纤维技术开发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宋明、郑文祥、黎明、陈欣、陈社任、赵维钊、禩健华、陈少梅、李荣江、林华耀	一等奖
3	飘柔型生活用纸的研发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王波、廖畅、陈永龙、李华彬、陈连岳、梁新强、关志华、何学武、谭振雄、杨月情、谭建源、梁丽群、梁银兴、谈沛婵、叶金清	一等奖
4	广东陈皮的活性物质研究及体重控制系列产品的研制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暨南大学	罗琥捷、刘硕、宁嘉玲、李药兰、王国才、李满妹、姚松君、杨宜婷、邹士玉	一等奖
5	改性多壁碳纳米管在痕量组分固相萃取中的应用研究	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彭晓俊、梁伟华、庞晋山、邓爱华、秦汉、曾勤	二等奖
6	高速口服液自动化包装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珠海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傲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黄生权、李文治、陈雪平、谭鹏飞、郭栋、黄朝杰、王勇、唐青涛、黎业演、万文江、黄延盛、胡流云	二等奖
7	风骑士两轮摩托车的研究与开发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覃斌、熊兆祥、杨剑锋、梁汉荣、张铿新、谭子奇、肖辉棉、陈俭爱	二等奖
8	利用大型全自动新闻纸生产线生产系列文化纸的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华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隋金明、赵鲲鹏、任登峰、刘国平、李建强、王志刚	二等奖
9	非标准集装箱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黎泽深、孔河清、姚学文、陈成光、罗超军、陈伟斌、谢飞龙、甘泉、杨军、姚谷	二等奖
10	大功率直联传动手扶拖拉机的研制	江门市新会区新农机械有限公司	何敦清、钟柏活、陈艺明、林雪燕、黄文炽、李柳青	二等奖
11	一种与电气开关联动的机械气阀产业化开发	江门市保值久机电有限公司	翁良轩、李德顺	二等奖

12	双水平正压通气在急性左心衰患者中的系列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陶卫国、朱可云、梁转合、陈华发、周荣辉、宋飞月、伍伟铭	二等奖
13	一种植物染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江门市宝发纺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李国锋	三等奖
14	采用微熔新工艺的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旦宇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罗小勇、梁栋汉、崔晋、熊贵林、梁庭壮、阮炳权、李树成、沈绍群	三等奖
15	新会今古洲民营科技园自主创新条件建设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林文辉、高晓梅、李自明、李文斌、袁毅坚、李振民、黄国华、李大宇、李小霞	三等奖
16	映美 FP-530KIII+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李国育、林丽娟、古丽洁、成亚雄、卢国钊、冯家力、谢昭衡	三等奖
17	新会区水稻新品种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黄华长、刘北顺、冯景豪、吴华珍、梁玉辉、梁长添	三等奖
18	农业废弃物快速环保处理及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江门市浩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	梁女用、刘可星、黄国伦、许凤英、冯国恩、廖宗文、鄢海印、毛敬麟	三等奖
19	铁皮石斛组培及林下栽培关键技术	江门市新会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王立、黄宏健、谭沛涛、钟珍	三等奖
20	菩提蜜的质量控制与临床疗效观察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林子安、张健民、昌水平、冯绍斌、余香、梁志云、蒋三元、谭斌	三等奖
21	探讨孕期营养指导管理模式对妊娠结局的影响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儿童医院	邵冰心、赵坚红、郭小芳、李永芳、赵淑婷、梁素惠、谭务贞、周秀春	三等奖
2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激光治疗技术规范化的探讨	江门新会新希望眼科医院	叶群如、钟景贤、唐聪、周澄波、刘春梅、简结英、李月梅、高丽丽	三等奖
23	医院制剂质量标准资料提高及应用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陈小龙、昌水平、蒋三元、梁志云、黄锦源、蒋志坚、林子安	三等奖
24	女童性早熟影响因素调查及治疗效果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儿童医院	袁淑燕、郭小芳、赵丽娟、方文、吴迅、郑凤娇	三等奖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4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431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5〕65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6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4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
《民政部 总参谋部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36号）等有关
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
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

— 1 —

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 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满55岁或者服现役满30年以上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1) 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

(2) 服现役期间荣获平时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4) 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4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

排工作或者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

(5) 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且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3. 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其他退役士兵的档案，由所在部队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置部门。对于义务兵中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被评定为5至8级残疾、是烈士子女的，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 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在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

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措施办法，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挖掘社区服务、社会工作、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力争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更多收入有保障的就业岗位。要研究制定公开公正公平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量化服役贡献，实行“阳光”安置。

驻穗的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制定下达；其他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驻粤的中央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

（三）落实好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4年冬季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5%（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5%标准增发）。

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4200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4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当地2014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2014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至200%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增加当地2014年在岗职工人均1个月工资收入的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金标准。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

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靠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努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和创业能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内容，扩大“订单式”培训范围，试点组织异地培训，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

在退出现役1年内，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3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经费从中央财政安排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地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其中，通过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的，省财政按照《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6〕175号）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在退出现役2年以内的，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按现行规定执行，省财政按照粤财社〔2006〕175号文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退役士兵只能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1项教育培训。

退役1年以上的，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自2014年1月1日起，为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型微型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快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以利退役士兵及时了解安置政策、获取就业信息。积极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安置工作顺

利进行。要完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导，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要把完成安置任务情况纳入“双拥”创建指标体系，凡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适时给予通报批评。要加强退役士兵安置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特别是对拒绝接受政府安置计划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限期改正；对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及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往年未安置、单位拒收或接收后未上岗的城镇退役士兵，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好、保障好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关于印发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43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制度平台建设，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将落实情况纳入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区府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查，并通报落实情况。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4 日

新会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室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全面公布 “1+3”清单	公布权责清单	区编办 区法制局	区直各部门编制公布所属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定公布政府权责清单。	7月底
2		公布负面清单	区发展改革局	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编制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3		公布审批清单	区编办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编制投资准入审批清单。	
4		公布监管清单	区工商局 区编办	按照“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与行业综合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出台市场检查、分级分类管理、质量技术和服务标准等领域的市场监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5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区法制局 区有关单位	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特别是执法行为信息公开。	2015年8月开始
6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区法制局 区有关执法部门	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政处罚案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等信息。	2015年8月开始
7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做好2015年区本级政府总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区人大批准后20日内
8			督促区直部门做好2015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9			督促并定期通报各镇(街、区)、区直部门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2015年8月开始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0	推进保障性住房、公积金管理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		做好2015年稳增长、促创新、保发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全年工作
11			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要求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政府采购信息等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待省、市出台具体指导意见后
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开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及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并建立动态更新台账。	8月底
13			做好公开全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全年工作
14			通报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	8月底
15	定期督查全区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并予以公布。	8月底及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6			修改完善《新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指引》，进一步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时限及督查办法。	8月底
17			检查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布。	12月底
18	推进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公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推进全区全面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建立网上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交易流程、交易结果等信息。	全年工作
19	推进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公开	新会国土资源局	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及土地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上述信息全部上报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并同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省土地市场网公布。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0			做好新会国土资源局网站征地信息专栏建设,指导督促各镇(街、区)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征地信息专栏,并逐步将2010年1月1日后批准征地的信息纳入专栏向社会公开。	
21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进一步健全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渠道。	
22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	公开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以及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	审批或核准后两个工作日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区交通运输局	公开全区交通大会战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推进落实江门大道新会境内路线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公开。	全年工作
24	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善社保信息披露模板,规范内容、形式和要求,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保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全区上一年度社保信息。	8月底
25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区卫生计生局	督促全区医疗机构全面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明细信息。	全年工作
26			在区卫生计生局网站发布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每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7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各项救助的审核审批公示制度,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并对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救助金额等情况实行长期公示。	全年工作
28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	在区教育部门网站公布教育部及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相关政策,公布在粤开展基于高考基础上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模式试点招生高校招生章程(实施办法)。	8月底
29			公开招生咨询渠道及录取结果查询、投诉、申诉和举报渠道。在区教育部门网站公布高考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以及各批次普通高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0			在区教育部门网站公布高考各科类、各分数段的考生人数，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招生院校文理科各批次第一次投档分数线和投档人数，生源不足院校调整分数线，各科类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缺额情况和在库考生各分数段的考生人数，以及志愿征集办法。	
31			在区教育部门网站公布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名单和高考加分考生资格名单。	
32	推进国（公）有企业信息公开	区国资办	公开国（公）有企业主要财务汇总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加大国（公）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国企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国（公）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	待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后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3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区环境保护局	在区环境保护局网站链接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大气质量实时监测信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城市空气质量季报与排名。	全天候24小时发布；每季度首月底发布上一季度空气质量季报与排名
34			公开污染物减排项目及减排考核结果。	8月底
35			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36			在区环境保护局网站链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	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公报、每月10号前发布上月的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
37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区环境保护局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内设部门的任务分工，依时依程序主动公开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环境监管信息。	
38			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封或扣押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等行政命令或行政强制手段信息。	决定作出或相关信息更新后20个工作日内
39			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重点公开确定挂牌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督查情况、挂牌督办验收结果。	全年工作
40			及时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1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做好各类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公告、认证公告和证照注销公告,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信息。	全年工作
42			做好重点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专项整治情况、企业信用信息、产品召回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3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通气会,发布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44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在区民政局网站公开区本级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并逐步实现查询功能。	8月底
45		区民政局	编制区本级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目录清单,	9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区工商局	公开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	
46	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区安全监管局	继续做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在区安全监管局网站全部全文公开工作。	全年工作
47			督促负有安全行政许可任务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48			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	
49			结合安全生产执法年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的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50			加强和消防、交通、气象、三防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相互支持配合,逐步建立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51	做好就业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收集整理最新就业创业政策法规文件,并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和微博公开。	全年工作
52			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全区现场招聘活动和网络招聘、企业招聘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等信息,提供就业资讯服务。	
53			指导各地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信息。	
54			通过区内主流媒体,每季度向社会发布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	
55	做好财政审计信息公开	区审计局	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大对区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资金项目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审计项目 进展及时发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56	做好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区科技局	进一步完善区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分配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12月底
57			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新会分厅、区财政资金管理平台、区科技局网站、综合管理系统同步公开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方法、分配结果等信息。	全年工作
58	做好价格收费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	完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性)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或中介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的对外公布工作。	8月底
59			根据价格管理权限,及时在区发展改革局网站公开相关政策及价格标准,同时通过区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全年工作
60			及时更新教育收费、《新会区医疗服务价格》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6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规定》做好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工作。	
62	做好信用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	建立黑名单制度，全面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制定《新会区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并对外公布。	8月底
63			依照《新会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14）》，通过“信用新会网”及时公开区直部门可公开信用信息。	全年工作
64	做好信用信息公开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纳入到《新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全年工作
65			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配合做好区直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66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建设，拓展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覆盖范围，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2016年底初步完成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67	推进政府数据公开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开展政府数据开放试点,推动多个政府部门参与试点工作,初步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	待省、市出台相关标准和机制后
68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	区府办公室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分级管理模式,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应用好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平台。	8月底
69	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渠道	区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着力加强微博群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实行区镇两级政务微博全覆盖,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发布政府信息。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积极利用新闻发布会发布政府信息,扩大公众知晓权和参与权。	12月底
70	加强政务网站建设	区残联	完成“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网站信息无障碍改造。	12月底
71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区府办公室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按照国办统一部署组织完成政府网站普查工作。	8月底
72			研究起草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制订2015年度	待省、市政府出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考评方案及考评指标。	台考评办法后
73	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	区府办公室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的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	11月底
74	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和年报工作	区府办公室	完成上、下半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	2015年7月底； 2016年1月底
75	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实现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等工作归口管理	区编办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的精神，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完善职能配置和工作机制。	12月底

人事任免

7-8月份人事任免：

- 聂健雄 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夏欢祥 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聂宏海 免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钟慧良 任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 邓建浓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 陈华钦 任区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
- 陈瑞全 免去区主任督学职务；
- 梁劲松 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 梁景辉 任区司法局政工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 何健梅 免去同志区司法局政工办主任职务；
- 李灼威 任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 张坚强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谭慧萍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林光耀 任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陈福明 任区农林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 邓晓燕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梁健富 免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 郭振林 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陈秀琴 任区档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关卫雄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教导员职务；
- 周伟杰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主任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林永康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法制室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邓方正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 阮学铭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 谢佩顺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柯荣炎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 陈奕山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任锡堂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黄卓明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缉毒大队（区禁毒办）大队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 冯志勇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 刘伟民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陈健明 任区拘留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汤炳芬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 沈可军 任河南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张健生 任环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陈永贵 任浚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李炳礼 任浚湾派出所教导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
- 刘志清 任三和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林炎欢 任都会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赵汝成 任银洲湖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黄群威 任小冈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陈卓伦 任大泽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陈志锋 任双水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谢卫雄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 陈秀瑶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银洲湖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苏中义 于5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银湖湾派出所所长。